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31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浚龍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恐嚇取財案件，不服本院112年度審簡字第9號，中華民國112年4月10日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1年度偵字第18483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之範圍：

本院依上訴人即被告陳浚龍於準備程序及審理中所述（見簡上卷第84-85頁、110頁），已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提起上訴，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及修法理由，審理範圍自僅及於原判決關於被告刑之部分，被告陳浚龍未表明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等其餘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並逕引用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被告陳浚龍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陳浚龍係受同案被告于宏偉之指使，其刑度應低於同案被告于宏偉以下，且在案發後已深刻反省，請法院從輕量刑云云。

(二)法官於有罪判決如何量處罪刑，為實體法賦予審理法官裁量之刑罰權事項，法官行使此項裁量權，自得依據個案情節，參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犯罪情狀之規定，於法定刑度內量處被告罪刑；除有逾越該罪法定刑或法定要件，或未能符合法規範體系及目的，或未遵守一般經驗及論理法則，或顯然

01 逾越裁量，或濫用裁量等違法情事之外，自不得任意指摘其
02 量刑違法（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例、75年台上字
03 第7033號判例、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72年台上字第36
04 47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職是，法官量刑如非有上揭明顯
05 違法之情事，自不得擅加指摘其違法或不當。原審於事實及
06 理由欄二、(四)載敘其量刑之理由，經核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
07 款所列情狀，且在法定刑度之內，於法並無不合。

08 (三)刑法上之共同正犯，應就全部犯罪結果負其責任，乃基於共
09 同犯罪行為，應由正犯各負其全部責任之理論，至於為刑之
10 量定時，則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情狀，分別情節，
11 為各被告量刑輕重之標準；共同正犯間並非必須科以同一之
12 刑，且於個案裁量權之行使時，仍應受比例原則、平等原則
13 之拘束，俾符合罪刑相當，使罰當其罪，輕重得宜。倘共同
14 正犯間之情節輕重大致相同，應本乎正義理念、平等原則之
15 考慮，科以同一之刑，並無失當可言。原審已於事實及理由
16 欄二、(一)敘述「查本案被告二人，係以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
17 欄一所載方式向告訴人等索討金錢」，並於同欄二、(二)說明
18 「被告二人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
19 以共同正犯」，顯然認定被告陳浚龍與同案被告于宏偉係聯
20 手恫嚇告訴人杜宜仁，是原審衡酌上開共犯情節，仍科以同
21 一之刑，並無不當。從而，被告陳浚龍以此量刑為由提起上
22 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4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李旻蓁提起公訴，檢察官詹佳佩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

27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龍輝

28 法官 郭于嘉

29 法官 吳軍良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魏妙軒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1 日

附件：本院112年度審簡字第9號刑事簡易判決。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審簡字第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于宏偉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巷00號

陳浚龍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段000號6樓

(另案羈押於法務部○○○○○○○○中)

上列被告因恐嚇取財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8483號），本院受理後（111年度審易字第2404號），經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經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于宏偉共同犯恐嚇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陳浚龍共同犯恐嚇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于宏偉於本院訊問及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被告陳浚龍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恐嚇之性質，不以違法為必要，雖屬合法之事，若以恐嚇要挾，仍構成恐嚇取財罪（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717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二人，係以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方式向告訴人等索討金錢。該等話語雖係表示要

01 向環保單位舉報而為合法之事，惟仍令告訴人等心生畏怖，
02 達到恐嚇之效果。然告訴人等並未依被告等人之要求給付金
03 錢，是核被告于宏偉、陳浚龍之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46條
04 第3項、第一項恐嚇取財未遂罪。

05 (二)又被告二人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
06 以共同正犯。

07 (三)再被告二人雖已對告訴人等著手於恐嚇取財犯行之實施，然
08 因尚未取得財物，渠等行為仍屬未遂，爰均依刑法第25條第
09 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10 (四)爰審酌被告二人不思正途，恣意以附件起訴書所載之方式向
11 告訴人索取金錢，使告訴人心生恐懼，惶惶不安，渠等所為
12 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二人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渠等
13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分
14 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合議庭提出
18 上訴狀（須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
20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3 繕本）。

24 書記官 劉慈萱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

28 （恐嚇取財得利罪）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千元以下罰
31 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字第18483號

被 告 于宏偉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陳浚龍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號6

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恐嚇取財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郭水玉為址設桃園市○○區○○路0段0000○○號之弘民有限公司(下稱弘民公司)之代表人，杜宜仁則為弘民公司之股東，二人為配偶關係。杜宜仁於民國110年7月8日在上址公司，收受林標叡(所涉恐嚇取財罪，另為不起訴處分)所寄發附有「收到相片速聯絡，否則後果自負，遞交環保局。電洽：0000000000」之紙條及弘民公司車輛疑似排放廢水照片11張之信件，嗣經杜宜仁將上情轉告郭水玉；復于宏偉、陳浚龍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恐嚇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11年7月12日上午10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租賃小客車，前往弘民公司，持弘民公司車輛疑似排放廢水之照片，向弘民公司之股東杜宜仁恫稱：「差不多200、300萬，你要算我多少」、「你何時會給我消息」等語，欲以向環保局舉報使弘民公司受罰為手段，索討新臺幣(下同)200至300萬元不等，嗣經杜宜仁轉知郭水玉，使杜宜仁、郭水玉均因而心生畏懼，唯恐弘民有限公司及其自身之

財產、名譽受損，因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杜宜仁、郭水玉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于宏偉、陳浚龍於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有於上開時、地為恐嚇取財犯行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杜宜仁、郭水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本案全部犯罪事實。
3	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錄音檔、譯文、現場照片、信件紙條及疑似排放廢水之照片	本案全部犯罪事實。

二、按恐嚇之性質，不以違法為必要，雖屬合法之事，若以恐嚇要挾，仍構成恐嚇取財罪（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7178號判決意旨參照）。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46條第3項、第1項之恐嚇取財未遂罪嫌。又被告2人上開所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共同正犯規定論處。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6 日

檢 察 官 李 旻 蓁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

書 記 官 曾 之 玠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

（恐嚇取財得利罪）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元以
03 下罰金。
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